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2/PS/3/12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11月2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就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文化軟件發展有關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2)條，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多個目標的方式執行其職能。該等目標包括：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下稱"藝團")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以及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3.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在推動文化軟件發展方面，局方會將其工作集中於3個主要範疇，即拓展觀眾群、藝術與專業發展，以及管治與機構發展。在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場地啟用前，西九管理局一直有舉辦一系列開幕前節目，藉以提升公眾關注、培育藝術人才及建立觀眾群。據政府當局所述，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及其合作伙伴(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及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式強化本港文化軟件的發展，包括支持藝術節目發展、進一步拓展觀眾、提升藝術教育和加強人才培訓。

委員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分別擔當的角色

4. 有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政府與其合作伙伴之間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職責分工和協調事宜。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更緊密合作，確保現有的公共文化藝術設施可予重新整合，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基本上會根據西九管理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和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策劃和製備西九文化區的演藝節目及展覽節目。鑑於民政事務局的角色是督導文化藝術政策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確保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之間保持有效協調。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文化藝術場地與新建文化藝術場地兩者的關係屬互相補足而非互相競爭，西九文化區新建的文化藝術設施應有助解決文化藝術界目前面對的場地短缺問題。此外，西九管理局未必需要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場地的現行營運模式，並可研究採用不同模式管理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政府當局會致力建立穩固的觀眾基礎，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帶來表演場地座位數量大增的情況。

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不應將發展文化軟件的工作完全交予西九管理局負責，而應在策劃和推動文化軟件發展方面擔當領導及較主動的角色，此舉不只是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亦是為了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整體長遠發展。他們促請政府重視推動香港的文化軟件發展，並為此編配更多資源。

7. 政府當局表示，西九文化區固然是香港一項大型和重要的文化項目，但不應單靠西九文化區計劃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政府近年就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文化藝術所提供的撥款已有增加，以供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發展香港的文化軟件。西九管理局亦會繼續致力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及本地文化界整體發展文化軟件。

藝術教育及建立觀眾群

8. 委員普遍認為，培育觀眾群是西九文化區計劃成功與否的關鍵，而當局應向學生提供充分機會，盡早培養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鑑賞能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推動藝術教育。

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一直有就在學校推動藝術教育與教育局保持密切討論。藝術教育是中小學級別學校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在由2009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下，學生已獲提供更多機會學習及持續接觸文化藝術。教育局一直通過提供學與教材料、教師培訓課程、財政資源及學生活動，支持學校推行藝術教育。在2011-2012學年，各個學習領域直接用於發展與藝術及文化教育相關的學與教材料的資源數額約為800萬元。康文署轄下觀眾拓展辦事處亦藉籌劃廣泛的觀眾拓展計劃和藝術教育活動，在社區和學校層面協助推廣表演藝術和提高公眾對表演藝術的鑑賞能力。此外，由2013-2014年度起，當局會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每年額外撥款2,080萬元予各區議會，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18區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10. 委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與學校及大學合作，以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及加強學生對各種藝術演出的鑑賞力，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局方已在2011年成立創意學習部，以期推動多項事宜，包括與教育局及學校共同推動藝術教育。西九管理局亦已從地政總署取得短期租約，於西九文化區用地作臨時建設，用作舉辦一連串文化藝術活動，從而拓展觀眾群。

培養本地藝術界人才及與藝術有關的從業員

11. 部分委員擔心西九文化區第一批設施竣工時，香港可能仍然缺乏足夠的藝術專才／藝術行政人員。委員認為，除加強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外，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同樣重視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及管理設施的專業人才，以配合未來數年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分階段落成啟用所產生的人力需求。

12. 政府當局強調，在培養藝術專才方面，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本地專上教育學院也有開辦各項藝術管理課程，該等課程應有助培養藝術專才，以應付西九文化區發展的人手需求。為進一步支援培育本地藝術專才，政府已額外撥款1.5億元，由2013-2014年度起的5年提供超過600個新的培訓名額，以供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各項培訓計劃涵蓋多個範疇，由本地／海外的實習／實習訓練計劃、提供獎學金予修讀海外／本地的藝術或文化碩士課程或專業培訓課程的人士，以至為藝術界未來領袖及參與有關職責的康文署員工提供的在職訓練等。政府在2013-2014年度亦已增加對演藝學院的年度資助至近3億元，以支援該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結構由3年制過渡至4年制，並委託藝發局為本地藝術工作者籌辦實習／培訓機

會。此外，西九管理局亦有支持和資助各項培育人才計劃，為現職藝術專業人士提供更多進修機會，並且培育新血。

13.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提供更多機會予本地藝術人才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讓他們可透過由參與該計劃的外國專才轉授專業知識而從中獲益。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其現職員工有九成來自本港。局方一直盡可能在本地進行招聘，只有在香港沒有所需專才時方會從其他地方引進人才。依西九管理局之見，引進海外專家不但可填補成功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所需要的技能，並可促進逐步向本地人才轉授知識，從而有助培育本地專才。

向藝團提供支援

14. 委員認為，向各類藝團提供的資助，應以促進本地藝壇多元平衡發展為目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對藝發局的資助，讓藝發局加強對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的支援。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對藝團的支援，政府在2013-2014財政年度已將給予主要演藝團體的經常資助增加3,000萬元，並向藝發局增撥3,000萬元，以供該局加強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此外，政府自2011年開始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發放約3,000萬元資助額，支持由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提出的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康文署亦已增加資助年輕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在該署舉辦的文化藝術節目和活動中進行表演。

16. 委員亦關注到，很多本地藝團及藝術工作者都因工業大廈近年租金上升而無法再在該等大廈內營運或進行創作，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為他們在各區提供更多藝術空間。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預留額外撥款，供藝發局在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為藝術家提供藝術空間及進行翻新工程。藝發局將會開展該等翻新工程，並推出計劃讓新進藝術家以優惠租金租用該工業大廈的單位進行藝術創作。

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管治模式

表演藝術場地的藝術伙伴合作架構

17.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3月28日會議上討論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設施和藝術伙伴合作架構時，梁家傑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會否在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推行藝術問責

制，由所委聘的藝術總監或駐區伙伴負責掌管場地的藝術節目編排和營運。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會為西九文化區每個表演藝術場地確立藝術定位，並為每個場地制訂支持其藝術定位的合適管治和營運模式。就每個場地委聘的藝術總監或駐區伙伴會掌管場地的藝術節目編排，並負責場地所上演的藝術作品和整體形象。

1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審慎制訂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設施和藝術伙伴合作架構，令大型和小型藝團都會有機會成為該等場地的伙伴。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會先為西九文化區每個表演藝術場地制訂和確立藝術定位和營運模式，再根據有關定位和模式，擬訂符合擔任駐區伙伴或協作伙伴的要求。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局方會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督導下，制訂公開、客觀及專業的伙伴遴選機制。

戲曲中心

19. 戲曲中心是最早啟用的表演藝術場地之一，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有關戲曲中心日後的管治模式時表示，局方在考慮藝術定位和戲曲界的意見後，決定直接營運戲曲中心，而不會聘任單一劇團擔任戲曲中心的駐場劇團。西九管理局又告知委員，局方擬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會就戲曲中心的節目編排、合作伙伴安排、管理和營運等各種事宜向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提供意見，而將予委聘的藝術總監會專責場地的藝術方向，並須向管理層及西九董事局負責。黃碧雲議員建議除藝術總監及總經理外，西九管理局亦應聘任戲曲教育方面的專家負責掌管有關推廣戲曲教育、拓展觀眾群及社區參與的事務。

M+

20. 當局在2014年7月23日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M+發展的進展時告知委員，M+的管治架構將透過於西九管理局轄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予以落實。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擬議管治架構的理據及該架構會否亦適用於西九文化區其他文化藝術場地。部分委員質疑在擬議管治架構下，政府當局及西九董事局能否對M+的運作維持有效監察及規管。委員又關注到在擬議管治架構下，就M+提出的撥款建議會否受立法會監察。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管治架構有助提升公眾對M+享有藝術自由及獨立策展權的信心、加強M+籌募經費和尋求藝術品捐贈的能力，以及令M+與世界其他知名當代藝術館享有相若

地位。**M+**的管治模式預計與西九擬建的表演藝術場地不同。後者的管治架構需按照每個場地呈獻的主要藝術形式度身訂造。在現有構思下，**M+**將是西九內唯一由西九管理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營運的場地。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擬議管治架構將可提供有效規管，因為**M+**的財政預算及營運計劃須由西九董事局批准，而**M+**附屬公司的管理和管治亦須符合西九管理局的政策。無論**M+**和西九文化區其他文化藝術場地最終採用的管治架構為何，該等場地的發展及其日後運作仍會繼續受立法會監察。

文化軟件發展的藍圖和目標

22.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就發展香港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合作製備藍圖，並於適當時候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他們認為有關藍圖應就多項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包括香港文化藝術機構的管治模式、康文署與西九管理局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及彼此的協調、在學校／學校以外推行藝術教育的情況及擬達成的目標、拓展觀眾群的策略和目標、加強本地藝團能力的措施，以及促進與中國內地、亞洲及其他地方的文化藝術界交流的方法。

2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就發展文化軟件制訂具體目標(例如在某段特定時間內小學生／中學生參觀公共博物館的次數、演藝學院培訓的藝術人才數目，以及培育的藝評人數目等)，以協助檢討及監察在相關工作範疇取得的進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在有關藍圖內就發展文化軟件加入客觀及可量化目標。

24.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文化軟件是一項長遠承擔，性質亦較為抽象，未必適合就此制訂具體和量化的目標，但當局有保存關於政府及其合作伙伴舉辦的文化藝術節目的資料，例如個別文化藝術活動／培訓計劃的參加者目標人數和實際人數。此外，關於為推廣及發展文化藝術而籌劃的各項計劃的主要表現目標及指標，亦載列於每個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案中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政府當局及其合作機構一直有檢討它們的措施的效用，以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它們在相關範疇的工作。

最新發展

25.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將會在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文化軟件發展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0日

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0年4月16日 (議程第II(b)項)	會議議程 CB(2)1283/09-10(03) 會議紀要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III(c)項)	會議議程 CB(2)795/10-11(04) 會議紀要
	2012年6月27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CB(2)2369/11-12(01) 會議紀要
	2013年6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CB(2)1247-12-13(02)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提供的補充資料 CB(2)390/13-14(01)
	2013年11月29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3月28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6月9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23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關注的回應 CB(2)316/14-15(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0日